

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書函

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

聯絡人：胡馨薇

電話：02-89195094

電子郵件：vicky@tcri.org.tw

220

新北市板橋市三民路二段37號12樓A3

受文者：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營建訓字第11100014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報名簡章1份

主旨：本院謹訂於111年7月28日（星期四）開辦「機電工程系列一電信設備及有線電視系統設計與施工要點」，歡迎貴單位派員參訓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政府為推動數位匯流建設，規定大部分之建築物應引進光纜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(NCC)修訂「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」及「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置技術規範」。此外，NCC已於107年7月14日預告再次修改，要將建築物有線電視設備及空間設置，正式納入電信設備及空間共同管理。本課程除供機電同業人員瞭解上述相關法規之內容外，另為因應將來有線電視之相關規定，也一并包含預告法規之有線電視系統相關規定。
- 二、本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課程。
- 三、開課日期與地點：謹訂於111年7月28日（星期四）假臺灣營建研究院(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)舉辦。
- 四、報名費用：原價3,600元/人，111年7月21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報名優惠價3,200元/人；相關課程內容及事項詳如附件。
- 五、歡迎使用線上報名及加入LINE官方帳號以隨時獲得課程訊息，請詳教育訓練網（<https://edu.tcri.org.tw>）。

正本：同受文者

副本：教育訓練組

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111. 6. 21
收文號: 2669

機電工程系列

電信設備及有線電視系統設計與施工要點

宗旨：政府為推動數位匯流建設，規定大部分之建築物應引進光纜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(NCC)自 104 年 8 月 5 日公告修訂「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」，其中規定多數建築物之電信設備除電話系統外，須再增加光纜、資訊管線及設備之建置。為因應本規則之實施，NCC 亦於 105 年 8 月 1 日公告修改「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置技術規範」。為宣導此項重大電信相關法規之修訂，特開設本課程，供機電同業人員瞭解相關法規之內容，以因應數位匯流時代的來臨。此外，NCC 已於 107 年 7 月 14 日預告修改「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」及「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置技術規範」，將建築物有線電視設備及空間設置，正式納入電信設備及空間共同管理；目前預計於 109~110 年公告，並於一年後(110~111 年)實施。為因應將來有線電視之相關規定，本課程也包含預告法規之有線電視系統相關規定。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上課日期：111 年 7 月 28 日 (星期四)

上課地點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(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 190 號 11 樓，近捷運新店線七張站)

費用：定價 3,600 元/人，7 月 21 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價 3,200 元/人。

請先提供報名表，課程費用部分會另行通知繳費。

報名方式：傳真報名表 (02-29124104) 或線上報名 (<http://edu.tcri.org.tw>)

繳費方式：※電匯或劃撥---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。戶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銀行電匯&轉帳：025-120-95251 (臺灣企銀-新店分行 050)

郵局劃撥帳號：05100110

※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---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本院

聯絡電話：02-89195094 **傳真號碼：**02-29124104 **教育訓練組 胡小姐(E-mail: vicky@tcri.org.tw)**

注意事項：1.傳真後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。

2.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，以上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 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 (須全程參與，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)。

3.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 e-mail 通知上課報到。

4.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，不另提供電子檔案。(如轉為視訊教學將視狀況提供 pdf 檔)

5.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，須扣除行政手續費(課程定價的 10%)；開課前三日起，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，將一律不予退費。

6.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/調整課程/調整講師/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。

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
111 年 7 月 28 日 (四)	09:00~09:20	報到	邱正義 技師
	09:20~10:50	電信設備相關法規	
	10:50~11:00	休息 10 分鐘	
	11:00~12:30	有線電視設備相關法規	
	12:30~13:20	午餐時間 50 分鐘	
	13:20~14:50	電信設備及有線電視設置範例	
	14:50~15:00	休息 10 分鐘	
	15:00~16:30	電信及有線電視審查、檢測及審驗	
	16:30~	賦歸	

現職：

- 1.宜德電機技師事務所 電機技師
- 2.NCC 委辦台北市北區電信審驗處 主任技師

學歷：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電機研究所碩士

經歷：

1. NCC 建築物電信設備管理規則及技術規範編修
- 2.營建署共同管道工程設計規範委員會編修委員
- 3.台綜院電力工程技術研究發展及業務推動計畫，編修「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」修正草案

專長：

- 1.醫院、飯店、商場、12 吋晶圓廠配電設計
- 2.建築物電信及光纖工程設計
- 3.建築物電信及配電設備法規

機電工程系列 電信設備及有線電視系統設計與施工要點

姓 名：_____ 身分證號碼：_____ (參訓證明登記使用)
 服務單位：_____ 職 稱：_____ 技師資格：☐有 ☐暫無
 電 話：_____ 分機：_____ 傳 真：_____ 手機(必填)：_____
 發 票：☐不需打統編 ☐統一編號：_____
 通訊地址：☐☐☐

E-mail：_____ (課前通知用，若無請詳填電話聯絡資料)

餐飲需求 ☐葷食 ☐素食

登錄積分：☐銓敘公務員 ☐技師資格，登錄科別：_____ (如需登錄技師訓練積分則此欄必填)

繳費方式：☐劃撥 ☐電匯 ☐轉帳 ☐即期支票 ☐信用卡(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)

費 用：個人報名：☐ 3,200 元 (7/21 前) ☐ 3,600 元 (7/22 起)

團體報名 (三人以上)：3,200 元 × _____ 人 = _____ 元

※【請先提供報名表，課程費用部分請先不用繳，會另行通知繳費，
再請於通知的期限內完成繳費即可，謝謝！】

*「本資料均受到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保護，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得隨意揭露、使用。」

同意代繳簽名：_____		行動電話(代繳者請提供)：_____	
(說明: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，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，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)			
持卡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		發卡銀行：_____	
		授權號碼(本院填寫)：_____	
持卡人簽名：_____		卡號：_____ - _____ - _____ - _____	
有效期限：_____ 月 / 20 _____ 年		持卡種類： ☐ VISA ☐ MASTER CARD ☐ JCB	
信用卡背面<簽名欄>最後三碼：_____			

案號：TBI-111044 承辦人：胡小姐 出納：_____ 發票號碼：_____

已經完成報名者，如以劃撥、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，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，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。傳真：02-29124104

--